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32,094,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76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14,202,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891,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1-5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11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3）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3）交易流通场所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州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对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拟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1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确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需要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竞标完成交易，公司能否竞标成功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项下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概述

2017年5月23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或"甲方"）就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药业"）战略引资开展合作，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工投集团、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工业"或"乙方"）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就公司对植物药业进行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达成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公司还未进行实际投资，《关于公司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注册资本：640,000万元整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南省属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前身是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2008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工投集团。集团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投资与价值经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遵循"优化配置、重点展开、资本运作、滚动发展"的原则，资本运营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全面加强和提升资产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云南资源整合的同时，形成了较强的资本运作、股权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能力。

"十三五"期间，工投集团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布局，依托云南资源、区域和政策优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园区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五大产业，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导向作用、结构调整支持作用和资本经营保值增值作用，加快发展成为云南省最具专业水平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工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

名称：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13,192万元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是工投集团全力打造，构建形成集医药研发、种植、生产、流通为一体、品种结构齐全、产业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生物医药产业平台。医药工业商业流通平台药品流通业务历史悠久，是云南省主要的国有药品流通企业之一，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百强，其工业制造平台拥有技术进步研发、中药材种植、原料药提取加工、制剂生产完整的产业链。

医药工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名称：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马澄公路28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家宏

注册资本：7,867万元整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植物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7	44.07%
2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	55.93%
合计		7,867	100%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具有60多年药品研发生产经营历史，是国内医药行业品种剂型齐全、规模较大、生产设施先进的制药企业之一。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云南云蕊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公司"云植碧生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植物药业主要涉及中药材种植加工，以及原料药、植物药、化学药、卫生材料、保健食品等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妇科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等治疗领域。

植物药业先后被认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国家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云南省特色植物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创新型企业"、"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

植物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的目的和意义

鉴于云南省"十三五"规划将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列为重点支柱产业，为推动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本协议各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按照"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价值共创、收益共享"的原则就植物药业战略引资开展合作。本协议各方将以股权合作为契机，以业务合作为抓手，由公司向植物药业进行战略投资，并实现公司销售资源与植物药业产品资源的有效结合，提高植物药业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产品竞争力，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现植物药业销售收入达到35亿并上市的目标。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1、本协议各方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植物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丙方承诺以不低于106,000万元（含本数）/60%*40%的价格进行投标，实际增资金额以中标价为准。如最终中标价格高于上述价格，丙方有权放弃。

2、甲方、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

3、丙方的增资额中的5,24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植物药业注册资本将增加到13,112万元。

完成增资扩股后，植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7	26.44%
2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	33.56%
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45	40%
合计		13,112	100%

4、植物药业在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成交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或享有。

5、挂牌成交日后，植物药业每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35%应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6、为签署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协商、以及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协议各方分别承担。

（二）法人治理结构安排

1、植物药业股东会是植物药业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植物药业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丙方推荐2名董事，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植物药业法定代表人。

3、植物药业设监事会，是植物药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分别由甲方、丙方推荐1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4、植物药业设总经理1名，由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

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设财务经理1名，由丙方推荐，经营班子聘任。

5、植物药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利润分配、破产清算、股权转让等具体事项，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植物药业的《章程》中约定。

（三）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成交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的具体承担方式、植物药业股东的承诺和保证、增资方的承诺和保证、植物药业股东应尽的披露责任、植物药业股东因植物药业遭受或然负债的赔偿责任、增资方的出资额、方式、期限和占股比例、挂牌成交日前的有关事项、植物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正式增资扩股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各方股东（大）会就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作出决议以及丙方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平台就本次增资扩股中标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订仅作为合同各方就增资扩股事宜的意向性约定，甲方、乙方不承诺保证丙方最终成为选定的投资方。

六、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将利用各方在资源上的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同时能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可为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对植物药业交易标的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后，交易标的需要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挂牌完成交易，本次交易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公告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7月18日、8月1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号）。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在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截至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935,818.86	250,703,064.46	-78.49%
营业利润	-21,504,637.21	12,875,479.68	-267.02%
利润总额	-20,277,160.59	14,126,612.09	-2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7,960.61	12,764,280.64	-26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2	0.0217	-26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42%	-3.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2,315,660.64	925,073,529.30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1,504,560.85	907,607,087.60	-1.77%
股本	588,720,000.00	588,7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54	-1.95%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35,818.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49%；实现营业利润-21,504,637.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02%；实现利润总额-20,277,16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3.54%；实现净利润-21,317,960.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01%。本年对比上年同期，经营情况大幅下降主要系为推动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公司逐步减少并退出了玩具生产制造业务，从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902,315,660.64元，总负债10,811,099.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91,504,560.85元，资产负债率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是：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100万元至-1,400万元。2017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17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7,960.61元，与前次业绩预计情况基本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1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获悉潍坊高科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类型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8,070,531	2017年6月6日	2018年2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8%	冻结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16,838,6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2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63%	冻结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5,313,486	2017年7月7日	2018年2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9.66%	冻结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本次解除股份司法冻结后，潍坊高科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复牌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自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收购标的为医疗健康行业公司，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的过程中，具体的收购方案仍在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复牌后续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现场尽调及商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